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7〕102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和 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精神，切实保障防雷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和加强防雷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现代化设备设施的日益增多，雷电

灾害日趋突出，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多年来，我市南部、西南部山区地带每年都发生雷电灾害事件。据统计，我市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24.8 天，属于多雷区。面对我市防雷减灾工作的严峻形势，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防雷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防雷减灾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强化雷电灾害防御责任，切实保障防雷安全。

二、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责任体系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管理责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有关部门扎实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考核范围，切实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认真做好雷电防御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协调、指导。气象部门负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气象等部门，对新建重大建设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及生命线工程等，进行雷电灾害风险及防范审查。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在编制城乡规

划时，科学、合理地防范雷电灾害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各类校舍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生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教育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旅游部门负责本辖区旅游景区（点）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旅游景区（点）防雷应急救援工作。各新闻媒体负责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布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及雷电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

其他涉及防雷安全的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防雷安全相关工作。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是防雷安全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防雷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配备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优化防雷许可，加强防雷监管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改革举措，对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防雷监管、确保防雷安全意义重大。

（一）气象部门不再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分别负责。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四）强化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的监管，各级气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加强防雷检测机构及建设工程防雷检测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防雷检测机构无资质检测或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全面放开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五）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监理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防雷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

各方责任主体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规定程序进行防雷的专项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六）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及地方建设工程防雷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认真把关，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图技术审查要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 and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项目，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对防雷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四、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任务落实

（一）各级气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配合，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二）各相关部门要在气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完善本部门防雷应急预案；针对雷电时常伴有大风暴雨等天气情况，重点防雷单位要适时安排雷电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雷电灾害发生后，气象、民政、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妥善高效处置雷电灾情。

（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积极向公众宣传防雷安全政策法规、防雷安全知识、防雷安全技能等，提高全民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

制，为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交接的有关要求，确保按时完成交接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